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原住民族行政

科 目：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舉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中與原住民族「文化」相關之條文，並藉以說明「原住民族文化權」之意義。(25分)
- 二、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第19條規定，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之非營利行為，並以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為限。
  - (一)請說明「原住民族地區」之範圍與定義。(10分)
  - (二)請從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之規範內容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意旨，說明「傳統文化」之意涵。(15分)
- 三、甲的父親是非原住民、母親是原住民，請問：
  - (一)按「原住民身分法」之規定，甲如何取得原住民身分？(5分)
  - (二)請從我國憲法保障基本權之意旨，說明「原住民身分法」第4條第2項規定之合憲性。(20分)
- 四、今有A自然資源治理機關，欲在原住民族地區新劃設國家公園，請問應如何完備行政程序，始得劃定資源治理區域？(25分)